

针对消费者和社区家庭：

根据《兰特曼法案》(Lanterman Act)，存在智力或发育性障碍的人群可享受多种服务。大家享受的服务中，有许多通过联邦医疗保险及救助中心(CMS)由州或基金和联邦基金支付。因此，加州政府必须遵循《家庭与社区服务(HCBS)最终规定》。此规定为家庭与社区服务适用场合设定了要求，即哪些场所适合大家生活居住及哪些场所可用于大家接受服务。至2019年3月前，各州政府需帮助供应商遵从《家庭与社区服务最终规定》行事。

家庭与社区服务最终规定适用于：

- 居民区及非居民区，包括注册或持证疗养院
- 日间活动服务及其它类型日间服务
- 就业选择及工作项目

家庭与社区服务最终规定不适用于：

- 疗养院
- 医院
- 智力残障人士(ICE/IID)中级护理机构
- 精神疾病护理机构(IMD)

《家庭与社区服务最终规定》的宗旨是什么？

提高服务质量，做到：

- 最大限度增加公民机会及选择
- 让居民充分“走进”社区，增强社区凝聚力
- 确保居民有工作机会，同时保证居民与社区中其他无残疾的邻里有时间共处
- 保证支持居民个人喜好，保护居民个人权利
- 建立以个人为中心的服务规划要求，包含由个人推动及引导的程序，以便确定居民所需服务及帮助

所有场合

《最终规定》要求您：

- 在社区中度过一定时间，成为社区一分子
- 与无残疾人士携手工作
- 有选择服务、支持及服务提供者的选择权
- 能够自行管理自己的日程及活动安排

居民区

供应商所有或供应商管理

除了适用于所有场合的要求外，《最终规定》还要求您能够：

- 自主选择室友
- 在自己的房间内有隐私权，包括房门上锁
- 自主管理自己的日程及活动安排
- 有能力选择让您选择的客人在任何时间拜访您
- 有装饰自己房间或为房间添置家具的自由
- 有租赁合同或其它法律协议，以保护您避免被驱逐

针对供应商:

成为供应商后，您的服务有何变化？

如果您是一名服务供应商，将为同一地区多位消费者提供服务，则我们必须确保您提供的服务不会使居民个人与社区隔离。《最终规定》提到适用场合必须有凝聚力，支持居民充分接触社区。作为一名供应商，您可能需要调整您提供服务的场合和方式，满足《家庭与社区服务最终规定》要求。您可能需要更改相应政策和项目设计并对您的员工进行培训，确保他们充分了解新的要求。

评估供应商场所

所有供应商很快将需完成自评估调查，以便确定某个场所是否符合《家庭与社区服务最终规定》的要求还是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需要进行改进的场所将有一定时间制定过渡计划。在自评估过程及预期中将提供培训，同时将在发展服务部 (DDS) 网页上公布其它信息。

如何了解更多信息？

如有任何问题或对《家庭与社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希望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发送邮件至 HCBSregs@dds.ca.gov。

了解更多《家庭及社区服务最终规定》和《加州全州过渡计划》详细内容，请访问：

<http://www.dds.ca.gov/HCBS/>

<http://www.dhcs.ca.gov/services/ltc/Pages/HCBSStatewideTransitionPlan.aspx>

<https://www.medicaid.gov/medicaid/hcbs/index.html>

医疗保险及救助中心的 《家庭及社区服务最终规定》要求

该场所:

1. 是更大社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且支持接受医疗补助计划“家庭与社区服务 (HCBS)”的个人接触更大社区，其程度应当与未接受医疗补助计划“家庭与社区服务 (HCBS)”的个人“访问”程度相同。
2. 由个人从众多场合选项中自主选中，其中包括非残疾人专属场合及住宅场所内私人房间选择。
3. 保证个人隐私权、人格尊严权、获得尊重的权利及免受胁迫和束缚的自由权利。
4. 在进行生活选择时充分利用个人积极性、自主性和独立性，但不将个人编制成团，活动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日间活动、物理环境和选择互动对象。
5. 帮助居民个人选择服务、帮助及服务提供者。

在供应商所有或管理的居民场合:

6. 该单元或住所应当为具体物理场所，且根据合法协议由接收服务机构所有、所租、所使用。
7. 每位居民在其卧室及起居室内充分享有隐私权，包括：居民个人有权锁上房门，有权选择室友（如需与人共处一室），有自主装饰租赁合同（或其它协议）指定的房间或在其中添置家具的自由。
8. 居民个人有管理及控制其自己日程及活动安排和在任何时间用餐的自由和权利。
9. 居民个人有权利在任何时间选择客人拜访自己。
10. 所有场合应为居民实际可访问场合。